公民黨 CIVIC PARTY | 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 Dennis Kwok

香港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吳亮星議員

主席先生：

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財務委員會處理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撥款的事宜

諒 閣下知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下稱「該撥款申請」）（FCR（2014-15）2號文件中PWSC（2013-14）38號文件）時， 閣下處理會議程序時的安排及裁決，未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及／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令不少委員和市民質疑在6月27日會議上該撥款申請獲表決通過的合法性。事實上，已有人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覆核財委會通過該撥款申請的決定。

按《議事規則》第71（5）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條，財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委會履行由其決定的職能。本人已於7月9日的特別財委會會議上，向當時主持會議的副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其在審議該撥款申請時涉及的規則及程序問題，以檢討財委會當時的處理方法及理據，讓財委會及其主席日後在處理規程問題和會議安排時有所依據。當時劉慧卿副主席表示會與 閣下及秘書處跟進。

現本人致函 閣下，重申上述要求，並敬祈 閣下賜覆。順頌

公祺

郭榮鏗

郭榮鏗
立法會議員

2014年7月10日
副本致：全體財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813室
Room 81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2243 5508 傳真 Fax：2243 5509